

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 (101.12.26) 通過
105.01.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專班會議通過
永續教育學院 105.04.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、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除本專班主任及執行秘書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專班授課教師中遴選擔任。
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一至二人，得由業界專家、相關領域學者、本專班學生或畢業系友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一、審議本專班課程及其學分數。
二、審訂本專班排課原則。
三、協調及整合本專班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四、討論其他有關本專班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專班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專班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